

附件

肇庆市级行政权力通用目录（2018版）

序号	职权部门	通用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实施层		备注
						市	县	
1	教育行政部门	02030	对教育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内容，加强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组织开展集中培训、专项检查，督促相关行业单位落实标准要求	行政检查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肇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七条。	√	√	
2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5002	对宗教事务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内容，加强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组织开展集中培训、专项检查，督促相关行业单位落实标准要求	行政检查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肇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七条。	√	√	

序号	职权部门	通用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实施层		备注
						市	县	
3	公安机关	06069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符合消防行政审批条件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应当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或者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备案。	√	√	
4	公安机关	06790	对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2. 《古城墙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肇庆古城墙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公安机关	06791	对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2. 《古城墙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	√	
6	公安机关	0679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修订）第六十条。 2.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	√	
7	公安机关	06793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2.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8	公安机关	06794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宅、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2.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	
9	公安机关	06795	对在居民住宅的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的行为，制止无效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修订）第六十条。 2.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	

序号	职权部门	通用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实施层		备注
						市	县	
10	公安机关	06796	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2.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3.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	
11	公安机关	06103	责令不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的火灾高危单位限期改正	行政强制	3.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	
12	公安机关	06042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第五十八条。 3.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第119号令）第三条第二款。 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第119号令）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	√	
13	民政部门	8019	对民政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内容，加强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组织开展集中培训、专项检查，督促相关行业单位落实标准要求	行政检查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肇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七条。	√	√	
14	商务主管部门	18005	对商务领域有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肇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七条:教育、民政、卫生计生、文化、商务、旅游、体育、宗教事务、粮食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内容，加强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组织开展集中培训、专项检查，督促相关行业单位落实标准要求。	√		

序号	职权部门	通用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实施层		备注
						市	县	
15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82007	对文化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内容，加强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组织开展集中培训、专项检查，督促相关行业单位落实标准要求。	行政检查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肇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七条。	√	√	
16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82085	对在肇庆古城墙墙体及其附属建筑物上堆载、悬挂、晾晒物品；在肇庆古城墙墙体上行驶或者停放机动车；从事产生振动、高温、放射、潮湿等危害肇庆古城墙安全的活动；其他影响肇庆古城墙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的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2017年颁布）第三十一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通用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实施层		备注
						市	县	
17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82086	对利用肇庆古城墙举办展览展示、影视拍摄等活动的举办方在活动举办后没有将活动场地恢复到使用前原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2017年颁布）第三十二条。	√		
18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82008	对肇庆古城墙进行保护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2017年颁布）第六条。	√		
19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82009	对利用肇庆古城墙举办展览展示、影视拍摄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2017年颁布）第二十五条。	√		
20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0036	对卫生计生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内容，加强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组织开展集中培训、专项检查，督促相关行业单位落实标准要求	行政检查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肇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七条。	√	√	

序号	职权部门	通用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实施层		备注
						市	县	
21	体育主管部门	28005	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内容，加强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组织开展集中培训、专项检查，督促相关行业单位落实标准要求。	行政检查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肇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七条。	√	√	
22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83005	对旅游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内容，加强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组织开展集中培训、专项检查，督促相关行业单位落实标准要求。	行政检查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肇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七条。	√	√	
23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698	对擅自超门窗、外墙占用户外场地进行室外生产、施工、作业、堆放、促销、经营、展示、宣传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的店铺应入室经营，不得超门窗、外墙占用户外场地进行室外生产、施工、作业、堆放、促销、经营、展示、宣传等活动。 《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超门窗、外墙占用户外场地进行室外生产、施工、作业、堆放、促销、经营、展示、宣传等活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序号	职权部门	通用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实施层		备注
						市	县	
24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708	对在道路两侧临街建（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道路两侧临街建（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部装修、装饰和管线铺设、物件安装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不得影响市容市貌。</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两侧临街建（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改造；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改造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主要街道两侧的建（构）建筑物的外立面破损、污损不及时进行整修、清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25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695	对主要街道两侧的建（构）建筑物的外立面破损、污损不及时进行整修、清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主要街道两侧的建（构）建筑物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定期对建（构）建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对破损、污损的外立面进行整修。</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两侧临街建（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改造；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改造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主要街道两侧的建（构）建筑物的外立面破损、污损不及时进行整修、清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26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712	对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时没有实行密闭化运输或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等易泄露、散落物品，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时没有实行密闭化运输或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责令清扫干净，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27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704	对在绿地上堆放、焚烧物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公共园林绿化的整洁、美观、完好，禁止下列行为：（一）在绿地上堆放、焚烧物料。</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绿地上堆放、焚烧物料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攀摘树木的枝叶花果，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损坏绿化进行商业、娱乐活动的，对组织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序号	职权部门	通用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实施层		备注
						市	县	
28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710	对攀摘树木的枝叶花果，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公共园林绿化的整洁、美观、完好，禁止下列行为：（二）攀摘树木的枝叶花果，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绿地上堆放、焚烧物料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攀摘树木的枝叶花果，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损坏绿化进行商业、娱乐活动的，对组织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29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713	对损坏绿化进行商业、娱乐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公共园林绿化的整洁、美观、完好，禁止下列行为：（三）损坏绿化的商业、娱乐活动。</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绿地上堆放、焚烧物料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攀摘树木的枝叶花果，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损坏绿化进行商业、娱乐活动的，对组织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3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699	对未按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市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霓虹灯、标语、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规定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序号	职权部门	通用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实施层		备注
						市	县	
31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694	对未按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影响市容市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霓虹灯、标语、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规定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p> <p>设置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32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691	对在建(构)筑物、设施及树木刻画、涂写的,擅自在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横额、标语等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横额、标语等宣传品,须经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在建(构)筑物、设施及树木刻画、涂写的,擅自在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横额、标语等宣传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33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711	对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因建设或者举办节庆、文化、体育活动等特殊需要,经批准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并在建设或者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未清理、拆除的,依法强制清理、拆除。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在建设或者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序号	职权部门	通用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实施层		备注
						市	县	
34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700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在建设或者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因建设或者举办节庆、文化、体育活动等特殊需要，经批准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并在建设或者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未清理、拆除的，依法强制清理、拆除。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在建设或者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35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692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或者堆放、晾晒物品，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或者堆放、晾晒物品，影响市容。</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或者堆放、晾晒物品，影响市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36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703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吐乱丢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不良行为：</p> <p>（一）随地吐痰、便溺；</p> <p>（二）乱吐乱丢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等废弃物。</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吐乱丢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等废弃物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乱扔动物尸体的，每头（只）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序号	职权部门	通用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实施层		备注
						市	县	
37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697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不良行为：</p> <p>（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吐乱丢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等废弃物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乱扔动物尸体的，每头（只）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38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702	对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不良行为：</p> <p>（四）乱扔动物尸体。</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吐乱丢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等废弃物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乱扔动物尸体的，每头（只）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39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707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不良行为：</p> <p>（六）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吐乱丢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等废弃物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乱扔动物尸体的，每头（只）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序号	职权部门	通用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实施层		备注
						市	县	
4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697	对在城区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在城区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应当实行圈养，并不得影响环境卫生。</p> <p>禁止饲养家禽家畜的城区范围由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城区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的，责令其限期处理；并可以按禽类每只处五十元罚款，畜类每头处二百元罚款。</p>	√		
41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693	对宠物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对宠物的粪便未即时清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宠物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即时清理。</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宠物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对宠物的粪便未即时清理的，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五十元罚款。</p>	√		
42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701	对随意倾倒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倾倒在指定场所，不得随意倾倒。</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随意倾倒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		
43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705	对收购、存储废旧物品未采取措施导致废旧物品向外散落，未采取围挡、遮盖等有效措施影响周围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对收购的废旧物品分类整齐堆放，防止废旧物品向外散落，并采取围挡、遮盖等有效措施，不得影响周围环境。</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收购、存储废旧物品未采取措施导致废旧物品向外散落，未采取围挡、遮盖等有效措施影响周围环境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序号	职权部门	通用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实施层		备注
						市	县	
44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706	对场内乱扔垃圾、积存的污渍污水严重的、有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地、乱堆放杂物，影响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集贸市场和其他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制度，配备充足的保洁人员，保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洁，场内无乱扔垃圾，无积存的污渍、污水，无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地，无乱堆放杂物。</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场内乱扔垃圾、积存的污渍污水严重的、有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地、乱堆放杂物，影响环境卫生整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45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9709	对未将厕所粪便排入化粪池，再进入城区污水系统，或未倾倒在指定场所容器内的，未将清掏的粪便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或未及时疏通、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商场、超市、车站、码头、集贸市场、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公共厕所，保持厕所卫生清洁。</p> <p>厕所粪便应当排入化粪池，再进入城区污水系统。未接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应当倾倒在指定场所的容器内。</p> <p>化粪池应当定期维护、疏通、清掏，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消灭蚊蝇。化粪池的粪渣应当密闭运送到指定的地方处置，严禁向下水道和各类水体等地方倾倒。化粪池堵塞、粪便外溢时，管理者应当及时疏通、清除。管理者不能或者不及时疏通、清除的，辖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疏通、清除，疏通、清除费用由管理者承担。</p> <p>《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将厕所粪便排入化粪池，再进入城区污水系统，或未倾倒在指定场所容器内的，未将清掏的粪便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或未及时疏通、清除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46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46006	对粮食系统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内容，加强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	行政检查	<p><b>[行政法规]</b>《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七条 教育、民政、卫生计生、文化、商务、旅游、体育、宗教事务、粮食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内容，加强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组织开展集中培训、专项检查，督促相关行业单位落实标准要求。</p>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档案局、市保密局、市气象局、市税务局。

---

肇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